

國立中央大學全英語授課課程獎勵辦法

113.01.10 教務會議修正後通過

113.03.20 教務會議修正後通過

113.05.09 112 學年度第 5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

114.01.07 教務會議修正後通過

114.03.27 113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

第一條 為促進本校教育國際化，強化學生英語力，建構雙語化教學與學習環境，以培養專業領域雙語專業人才為目的。鼓勵本校專任(案)教師(不含兼任教師及母語為英語之外籍教師)開授之全英語授課(English as a Medium of Instruction，簡稱 EMI)課程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之 EMI 課程係指在英語非母語的教育機構 (non-English speaking institutions)所提供的學習課程，其內容的傳遞、師生互動、學習及學術支持教材、學習成果展示與評量皆使用英語文。

第三條 各開課單位開設具明確課程架構之下列 EMI 課程，始得依本辦法申請獎勵：

- (一) 經教育部核定之全英語學位學程或全英語專班之課程。
- (二) 經系、院級課程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之 EMI 大學部或研究所專業課程、通識課程及師培課程等。

開課單位每學年須開設至少 18 學分之大學部 EMI 課程且研究所須開設至少 1/4 EMI 課程。

- (三) 經三級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之全英語學分學程或領域專長模組課程。

前述三項規定，若有特殊情形者須簽請教務處認定。

以下課程不適用本辦法：共同必修課程(大一英文、大一國文、軍訓、體育、服務學習課程)、共時授課課程、在職專班課程、語言類訓練課程(含相關課程本應以英語授課者、EAP、ESP 等)、書報討論、專題、實驗、演講、由外部單位補助或委辦或自給自足之學位學程等。

第四條 申請 EMI 獎勵課程應具備以下條件：

必修課不限人數，選修課程大學部課程修課人數應達 15 人或當屆學生 1/3 以上；研究所課程應達 5 人以上。除達成前述條件外，課程須施作教學評量且其期末教學評量填答學生之 50%(含)以上反映教師該門課程 70%是以全英語進行班級授課與討論。同一門課程之同一位授課教師，教學評量若低於 3.3 分以下累積達兩次者，則第二次不核發獎勵，且該課程下一次開課同一位教師不得申請 EMI 獎勵。

第五條 申請 EMI 獎勵教師應安排完成以下事項：

- (一) 每學期初選前須完成英文授課大綱撰寫(含課程目標、授課內容、評量方式、參考書目等欄位)。
- (二) 每學期須參加校內外教師 EMI 工作坊或培訓課程(含線上)至少 2 場次，已取得 EMI 證書或開授 10 門(次)以上 EMI 校內授課經驗者除外。
- (三) 授課教師得開放課程實體觀課或應自行錄製實體課程教學演示 10

分鐘繳交教務處，相關規範將由教務處公告之。
上述事項應由各所屬單位檢核送出符合申請教師名單，相關資料及影片經教務處審核滿足各項條件後，由教務處造冊請領獎勵。

第六條 EMI 獎勵課程採鐘點獎勵及獎勵金兩種方式，授課教師須於學期初公告時程內擇定任一獎勵方式，擇定獎勵方式後該學期內不得申請變更：

(一)鐘點獎勵：每門 EMI 課程當學期授課鐘點以 1.5 倍核計，但不列超支鐘點及大班鐘點計算。該學期結束前教學評量結果確認後未符合第四條規定，取消當學期鐘點獎勵，取消後授課鐘點不足者，依本校教師授課鐘點核計規定辦理。

(二)獎勵金：每門 EMI 課程於期末確認核發，獎勵金如下表：

單位：每 1 學分

	每項獎勵金依當年度經費來源至多核發		
開設課程	必修課程	選修課程	線上選修課程(非同步)
大學部	7,000 元	4,000 元	3,000 元(限第一次)
研究所	3,000 元		

開授線上非同步英語課程，每門課程獎勵以一次為限，同步線上互動式課程不受此限。

獎勵金總額，包含校級、院級獎勵及教師超鐘點費，其 1 學分以 20,000 元為上限，若有超過獎勵額度，優先扣減校獎勵部分。

第七條 參加校外教師 EMI 培訓並取得證書者，給予 1 萬元獎勵金並以一次為限，於取得資格後當學期即可列計，惟須提供證書以利查核。

第八條 每位教師同一門 EMI 課程獎勵鐘點與獎勵金合計至多核發 4 次；合班上課視為同一門課程，修課人數可合併計算。

第九條 申請本獎勵之單位及教師，應配合辦理各項計畫申請、管考及執行成效資料之填報及提供，必要時需配合教育部實地訪視活動。

第十條 經費來源為本校自籌收入及政府其他補助款。經費來源不足時，將酌減獎勵。專案補助計畫另依其規定辦理，經費來源為同一補助單位者，不得重複支領授課獎勵。
若有特殊原因各院欲提高 EMI 獎勵標準應另訂辦法，並以自籌財源為原則。

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，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